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15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 110 年 7 月 2 日、7 月 8 日、7 月 16 日及 7 月 3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閩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約 6-10 節/週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 聘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暫訂)
報名日期及考試時間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公布在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lges.tyc.edu.tw)，請考生特別注意。 -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序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口試、試教順序依序優先錄取。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4 月 2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係為預估缺，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停止經費補助，或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員額有減列之情形，將依其排序轉列備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合理教師員額為專案核定人力（不涉及普通班每班置 1.65 人員額）。 - 上述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如表列聘期（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依留職停薪人員請假日期，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課)鐘點教師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考人員資格：

次數	報考人員資格	備註
第 6 次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7 次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	如第 6 次已聘

	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 8 次~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如第 6 次或第 7 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含以後)不辦理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载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者(具身心障礙手冊)尤佳。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6.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7.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無者免繳驗。
 8.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二段 232 號） 03-4588582# 710
報名費	免費
防疫注意事項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

	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下午 16 時前逕知本校。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15 時至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11 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lg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6 次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6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7 次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10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8 次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12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9 次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16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10 次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18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11 次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20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12 次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24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13 次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26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14 次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30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15 次招考報名：110 年 9 月 1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以上各階段報名作業，請注意上午、下午時段，逾時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相關事項詳見簡章第八點。聯絡電話：03-4588582#710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6 次招考：110 年 8 月 9 日 09 時 00 分 (報到時間：08 時 20 分至 08 時 50 分) 第 7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1 日 09 時 00 分 (報到時間：08 時 20 分至 08 時 50 分) 第 8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3 日 09 時 00 分 (報到時間：08 時 20 分至 08 時 50 分) 第 9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7 日 09 時 00 分 (報到時間：08 時 20 分至 08 時 50 分) 第 10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9 日 09 時 00 分 (報到時間：08 時 20 分至 08 時 50 分) 第 1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3 日 09 時 00 分 (報到時間：08 時 20 分至 08 時 50 分) 第 1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5 日 09 時 00 分 (報到時間：08 時 20 分至 08 時 50 分) 第 1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7 日 09 時 00 分 (報到時間：08 時 20 分至 08 時 50 分) 第 14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1 日 09 時 00 分 (報到時間：08 時 20 分至 08 時 50 分) 第 15 次招考：110 年 9 月 2 日 09 時 00 分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予以調整。

事項		備註
	(報到時間：08 時 20 分至 08 時 50 分)	
成績公告日期	第 6 次招考：110 年 8 月 9 日 17 時前公告 第 7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1 日 17 時前公告 第 8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3 日 17 時前公告 第 9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7 日 17 時前公告 第 10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9 日 17 時前公告 第 1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3 日 17 時前公告 第 1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5 日 17 時前公告 第 1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7 日 17 時前公告 第 14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1 日 17 時前公告 第 15 次招考：110 年 9 月 2 日 17 時前公告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詳見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6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7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8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9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10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1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1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1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14 次招考：110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15 次招考：110 年 9 月 3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請親持身分證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時者不予受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6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7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8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9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10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1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1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1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14 次招考：11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15 次招考：11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起算二周內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事項	備註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lg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2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閩語教師：以閩語拼音教學、聲調教學為試教範圍（真平版任選單元）。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5.左列甄選時間，校方得保留調整之彈性。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或 12 年國教新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左列甄選時間，校方得保留調整之彈性。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另加總成績 2 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 100 分。			
加權總成績後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試類別： ☐ 閩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專長或特 殊表現證 明文件			1.				2.				3.			
其他	☐ 身心障礙人士（請備殘障手冊本驗訖發還，影本 1 份留存） ☐ 原住民（請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資 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請人簽名： 日期：

一、申請複查時間：110 年 月 日上午8至9時。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 勿 撕 開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